**附件4**

存量房“带押过户”三方协议书

（范本，仅供参考）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 证件号码：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 证件号码：

丙方（抵押权人）： 证件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对座落于河源市 区（县）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 ）（下称该单元）的买卖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已将该房产的不动产抵押给丙方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元（他项权证号： ），现甲方拟将上述房地产所有权的 ％份额转让给乙方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丙方同意在不注销上述抵押登记的情况下，先由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纠纷由三方自行承担解决。

二、乙方购买该房产时因资金不足向丙方申请楼宇按揭贷款，经丙方审查后，乙、丙双方签订了合同号为 号的《个人住房（商业用房）借款合同》，同时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办理“带押过户”手续。

三、甲方向丙方申请该房产转让给乙方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，其中 元（大写： 元）由乙方向丙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。

四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办理“带押过户”过程中，同时办理该单元抵押权变更手续，变更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抵押人由甲方（转让方） 变更为乙方（受让方） ；

（二）主债权数额由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变更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)；

（三）债务履行期限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变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将乙方向丙方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丙方最终审批为准)直接划入丙方以下监管账户，监管账户资金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（可根据交易双方意愿，约定首付款是否存入监管账户)：

账户名称： ；

账号： 。

对于监管资金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后的剩余款项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丙方直接划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中：

账户名称： ；

账号： 。

甲方（签名)：

乙方（签名)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